

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津南开复字（2024）602 号

申请人：杨

委托代理人：唐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，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二纬路 34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郝弗非，局长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服，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称，被申请人作出的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与事实不符，被申请人未查清案件事实，故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并责令对违法行为人非法入侵住宅的行为重新立案查处。

被申请人称，我单位作出的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，申请

人申请行政复议的理由无事实、法律依据，故请求予以维持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4年9月14日，唐敏娜至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体育中心派出所报警，称其租用的天津市南开区奥城天玺23号楼3门1205门锁被人更换，怀疑住宅被人非法侵入，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体育中心派出所于当日予以立案。2024年10月8日，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。2024年11月12日，被申请人作出[REDACTED]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并邮寄送达。

本机关认为，依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办理行政案件的法定职责。

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，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；案情重大、复杂的，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，可以延长三十日。办理其他行政案件，有法定办案期限的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。”本案中，2024年9月14日，被申请人接到报警并立案。2024年10月8日，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。2024年11月12日，被申请人作出[REDACTED]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并邮寄送达。符合以上规定。

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报案事项，履行了受理、延期、调查并作出处理的相关职责，作出的[REDACTED]
[REDACTED]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内容适当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作出的[REDACTED]
[REDACTED]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